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9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之截斷鐵尺、扁型扳手各壹支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係經被告林益成於本院為有罪之表示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林益成於民國115年1月9日6時許，與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（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；下代稱甲男、乙男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、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甲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林益成與乙男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○00號之福順宮，於同日6時22分許，林益成、乙男一同進入福順宮內，由林益成持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之截

斷鐵尺、扁型開口扳手各1支，並在其上黏貼雙面膠，沾黏香油筒內之現金，乙男則在旁協助並把風注意往來人員，甲男亦在車內把風注意現場狀況，共同以此方式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得手。嗣福順宮主委Ａ０２驚覺遭竊報警處理，並將林益成遺留在現場之截斷鐵尺、扁型開口扳手交由警方扣案，復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本件證據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、本院勘驗扣案物之勘驗結果、扣案之截斷鐵尺、扁型開口扳手各1支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；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行竊使用之物品為截斷鐵尺、扁型開口扳手，均有相當之長度與厚度，且係金屬材質，且鐵尺截斷面亦非平整，有本院勘驗結果在卷可參，倘持前揭器械攻擊人體，顯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，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。

㈡又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，應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，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，固為我國實務向來之見解。然所稱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，旨在排除同謀共同正犯，非謂僅限在犯罪場所之人始計入結夥人數。縱未在犯罪場所之內，但在附近或經聯繫得及時到場馳援之把風或接應者，既足以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，不問其間有無物理阻礙或隔絕，仍應計入結夥之內，始符結夥犯罪加重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行竊時雖僅有被告與乙男進

入福順宮內，惟甲男在其等行竊過程中，亦有在福順宮外路邊車內接應等待，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，其亦應有併同注意現場狀況之把風接應行為，自應計入結夥之內。

㈢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甲男、乙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廟宇內之香油錢及財物，對於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致生危害，行為殊有不當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行為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填補損害；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(見本院卷第8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現金1000元，其於本院供稱並未分與其他共犯，且未返還廟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、第85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截斷鐵尺、扁型開口扳手各1支，屬於被告，並供本案行竊使用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975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2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、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5年1月9日6時22分許，由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益成與另一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○00號之福順宮，由林益成與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1人進入福順宮內，其2人並持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鐵尺2支，並在其上黏貼雙面膠，沾黏香油筒內之現金，以此方式竊取現金新臺幣1,000元得手。嗣福順宮主委Ａ０２驚覺遭竊報警處理，並將林益成遺留在現場之鐵尺2支交由警方扣案，復經警方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7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）。而鐵尺本身雖非一般社會觀念認為用以傷害人身之利器，然被告所持用之鐵尺如持以攻擊人體，仍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，是可認該物品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應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兇器。再按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，應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，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，固為我國實務向來之見解。然所稱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

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，旨在排除同謀共同正犯，非謂僅限在犯罪場所之人始計入結夥人數。縱未在犯罪場所之內，但在附近或經聯繫得及時到場馳援之把風或接應者，既足以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，不問其間有無物理阻礙或隔絕，仍應計入結夥之內，始符結夥犯罪加重之立法本旨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攜帶兇器、結夥三人犯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2人，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現金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育　銓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馮　雅　鈴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